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緝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傑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犯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除附件起訴書「附表編號1、2所載郵局帳號更正為000-0000000000000000」、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至4行「A 0 5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綽號『阿嘎』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」更正為「A 0 5知悉現今集團性詐欺犯罪盛行，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因應政府趨於嚴格之查緝模式，為避免自己身分與犯行曝光，復為能持續滿足其等訛詐財物之私慾，均會隱藏於幕後而善用分層結構組織分工模式，派遣其他成員從事提領、收受贓款或贓物並進行轉交、傳遞贓款、贓物之任務，倘與自身不熟識也欠缺高度信賴基礎之人不自行出面取款，而委託他人出面提款後轉交給指定之不詳之人，或是以輾轉迂迴之方式層層轉交款項，該等款項可能是該等人從事詐欺取財所得之不法贓款，而將所提領或收取之款項再轉交，可能造成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、去向遭到掩飾、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，且其與綽號『阿嘎』等成年人（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）不甚熟識，並欠缺高度信賴關係，依其年齡、智識能

力及社會經驗，主觀上已預見綽號『阿嘎』等人不自行出面提款，而是指示其取得來源不明金融卡後提領帳戶內款項，該等款項可能是綽號『阿嘎』等人從事詐欺取財所得之不法贓款，而將所提領款項轉交，可能造成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、去向遭到掩飾、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，乃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縱使其依取得來源不明之金融卡進行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，而其將該等款項轉交可能形成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，也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並與該等人具有犯意聯絡」，並增列「被告於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法律修正適用之說明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，應認修正前詐欺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就所犯上開各罪，與「阿嘎」等人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（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」，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，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「共同」2字）。被告對附表編號1、2之告訴人受騙匯入指定帳戶之款項有多次提款舉動，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就各告訴人所犯之罪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依前述，被告係與共犯基於對告訴人訛財之單一目的，由其他共犯對告訴人實施詐術，告訴人因此受騙匯款後，由被告先後提款後轉交而犯洗錢罪、加重詐欺取財罪等

數罪名，則被告所犯前揭數罪間之實行行為有部分重合之情形，核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至於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因各該犯行受騙而受有損害之對象不同，且各告訴人遭詐之歷程於客觀上截然可分，難認上開各罪間有何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再者，被告供稱未因本案而獲得報酬或對價（見訴緝卷第62頁），也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上取得任何報酬、對價，爰均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，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，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乃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參與本案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認罪，有效節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而進行調解，但經排調解，告訴人均未到場，與其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：被告所擔任之角色是提款及轉交之車手，被告本案透過轉交而掩飾、隱匿本案告訴人受詐騙款項所在、去向之金額，難認被告有因從事本案後而實際取得報酬或對價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工作（見訴緝卷第68頁）與前科素行、公訴意旨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所示之刑

參、是否沒收、追徵價額之說明：

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提領之款項，皆業經被告轉交，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款項仍享有任何事實上之處分權，或仍為被告所得支配、掌控，又依前述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其確有取得財產上利益，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

規定，就被告所提領後轉交而洗錢之利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顯有過苛之嫌，爰不就被告洗錢之利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3 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.	附件起訴書附表 編號1	A 0 5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2.	附件起訴書附表 編號2	A 0 5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6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8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1632號

14 被 告 A 0 5

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A 0 5 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綽號「阿嘎」之人所屬詐欺集
19 團，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
20 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
21 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，詐騙附表所
22 示之被害人等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
23 涉案金融帳戶後，再由如附表所示車手，持附表所示之涉案
24 金融帳戶提款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操作ATM自動櫃
25 員機提領現金，輾轉交予集團高層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
26 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27 二、案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28 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5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即如附表所示各被害害人於警詢之指訴及報案記錄。	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涉案金融帳戶之事實。
3	附表所示涉案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影像畫面	證明本案金流過程及提領車手提領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 A 0 5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
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
04 錢等罪嫌。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所示犯行，具
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係以一行
06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
07 競合犯，請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
08 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依被害
09 人數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10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本
12 件犯罪情節、被告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以及防堵詐
13 欺犯罪之一般預防目的，量處1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周 容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被害 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 金額（新臺幣）、涉案金融帳 戶	提領車手、時間、金額（新臺 幣）、地點
1	A	投 資 詐	左欄被害人於113年12月03日	車手 A 0 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	01 (提告)	騙。	16時08分許，匯款5萬元至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許慧美名下帳戶，許慧美所涉幫助詐欺犯嫌，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）	號普通重型機車(機車為向友人借得)前往提領如下： (一)於113年12月03日16時20分許提領4萬元(凹仔底郵局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 (二)於113年12月03日16時21分許提領1萬元(凹仔底郵局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 (三)於113年12月03日16時36分許提領2萬05元(全家高雄龍堡店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 (四)於113年12月03日16時38分許提領1萬05元(全家高雄龍堡店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
2	A02 (提告)	投資詐騙。	左欄被害人於113年12月03日16時16分許，匯款3萬元至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許慧美名下帳戶，許慧美所涉幫助詐欺犯嫌，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）	同上